

專案質詢

8-5-8-03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服貿協議開放中資有限制的參股本國營造服務業，即限制中資持股比率 12%，且不得具有控制能力。然我國政府連基礎設施都開放，例如水庫、碼頭等，中資只要參與工程就可取得相關資訊，了解設計標準、安全係數等，例如能承受的地震強度、炸彈攻擊等，對國家安全及經濟運作影響甚鉅。印度政府曾因顧慮長榮集團與中國的關係而禁止其承接碼頭工程，然我國卻完全未考量國安問題，未來如果雪隧交給中資管理，只要週末假日都以維修為由封閉一個車道，對台灣交通運輸影響有多大？服貿協議對於「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」限制過分寬鬆，以致毫無實益可言，相關單位應思考未來如何在重大工程與國安問題取得平衡，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服貿協議開放中資有限制的參股本國營造服務業，但中資過來就算不能獨資，只要可以參與工程，就可以取得相關資訊，了解設計標準、安全係數等，例如能承受的地震強度、炸彈攻擊等，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運作。如果雪隧交給中資管理，只要週末假日都以維修為由封閉一個車道，對台灣交通運輸影響甚鉅。印度政府曾因顧慮長榮集團與中國的關係而禁止其承接碼頭工程，然我國卻完全未考量國安問題，相關單位應思考未來如何在重大工程與國安問題取得平衡，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。